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愛客發有限公司

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三人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吳逸軒律師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之00

上訴人

即被告 普悠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自修

上訴人

即被告 國橋大飯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皇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

01 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
02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5萬73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03 39萬36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
04 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
0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0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曾育祺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賴竺君